

A3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Aohai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特别提示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科技”、“发行人”、“本公司”)已于2020年0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构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司涉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1.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承诺:
“1.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实际控制人刘昊、刘雷、刘雷、刘雷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刘雷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郭修根、鞠政、赵超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副总经理刘昊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股权激励投资者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七)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郭修根、鞠政、赵超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八)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韩文彬、刘勇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昊、刘雷、刘雷、刘雷承诺:

1. 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发行人发展及回报股东,本公司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市场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2. 本公司在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发行人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刘昊、刘雷及股东刘旭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昊、刘雷及股东刘旭承诺:
“1. 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发行人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确有其他投资需求或急需资金周转,且采取其他渠道融资较难解决,确实需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市场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2. 本人在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人上市后,本人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承诺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发行人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5. 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奥悦投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2.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奥悦投资承诺:
“1. 在锁定期满后,为继续支持发行人发展及回报股东,本企业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市场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

2. 本人在减持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发生需向发行人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承诺;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 (一)公司承诺

 1.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将严格按照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份稳定措施,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2. 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也将督促其履行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 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1.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将通过增持股票的方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份稳定措施,并严格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义务。”

2. 本公司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1. 如本公司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公司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发行人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现金分红,冻结期限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

2. 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1. 如本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发行人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红利,冻结期限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

- (三)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承诺函中涉及的收盘价,每股净资产值均需剔除分红、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情形的影响),本人将通过增持股票的方式促使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股份稳定措施,并严格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与本人相关的各项义务。”

2. 本人将通过合法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

 1. 如本人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其相关承诺函所述义务的,发行人有权责令本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否则,发行人有权相应冻结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红利,冻结期限直至本人履行相应的增持义务为止。

4. 关于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按照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对象。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对象。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3.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 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大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对象。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3. 控股股东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新股。

3.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对象。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3. 控股股东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部新股。

3.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对象。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3. 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其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3.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赔偿、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 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对象。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 (二)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1.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能够证明其没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5.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 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并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议案。公司发行上市日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设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一)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的考虑因素

2. 公司在制定战略发展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 利润分配的形式

 1. 在公司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无正当理由无法进行现金分红且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现金分红比例及间隔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1.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6. 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且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同意。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意见。

-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可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7. 利润分配的调整机制

 1. 因部分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有调整,不得违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理由进行说明。

-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二)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发行人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分红规划如下:

1. 考虑因素及原则

 - (1)分红回报规划应考虑因素

- 公司在制定战略目标及未来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要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 规划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好发行人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式,保持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利润分配方式

 1. 公司承诺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形式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在符合法律法规原则、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00%,且公司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的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00%。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1.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1.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承诺

- (1)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范围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并自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二)实际控制人刘昊和刘雷、刘雷、刘雷承诺

 - (1)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范围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并自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二)实际控制人刘昊和刘雷、刘雷、刘雷承诺

 - (1)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2)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范围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5)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并自愿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1.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2019年3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奥海、实际控制人刘昊、刘雷、重要股东刘旭、奥悦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本公司/企业/人利用与奥海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奥海科技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日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企业/人及本公司/企业/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

3. 本公司/企业/人及本公司/企业/人控制的企业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